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潮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潮智脑”)拟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潮智脑以 4940.7104 万元受让新湖控股所持有的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科技”) 1.9763%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潮智脑直接持有邦盛科技 12.1087%的股权。

●过去 12 个月,除经审议的交易外,公司与新湖控股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1 笔,累计交易金额 1.32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经其他有权部门核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在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新潮智脑拟与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潮智脑以 4940.7104 万元受让新湖控股所持有的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科技”) 1.9763%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潮智脑直接持有邦盛科技 12.1087%的股权。

##### 2、新湖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

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2%、4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除经审议的交易外，公司与新湖集团、新湖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新湖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2%、48%。

### 2、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415,385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湖控股总资产 2,847,7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213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990 万元，净利润-37,8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5291.0053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王新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包，计算机软及系统集成及银行数据业务的维护；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897
2	浙江新潮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4
3	王新宇	7.9294
4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39
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3900

邦盛科技独立研发的流式大数据极速处理平台“流立方”，数据集群吞吐能力少量节点即可高达百万笔每秒，平均延时 1 毫秒，数据处理性能国际领先。以“流立方”产品为支点，技术可应用于政务、港务、票务、轨道交通、电信、公共安全等领域。其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已比较成熟，是国内最早专注于金融领域实时风控、致力于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高性能的事中风险监控解决方案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邦盛科技总资产 29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787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21 万元、净利润-642 万元。

（二）协议双方参考邦盛科技当前融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新潮控股同意向新潮智脑转让其所持有的邦盛科技的 1.9763% 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4940.7104 万元。

（二）因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新潮控股应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470.3552 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 2470.3552 万元。

#### 五、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邦盛科技是国内最早专注金融领域实时风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邦盛科技 12.1087%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在高科技板块的投资布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二) 该关联交易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交易标的的当前融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经其他有权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